

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

Department of Psychology
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

系徽 LOGO 設計徵選競賽

一、活動目的

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創設於民國 97 年,將於 112 年 7 月迎接本系第 15 年系慶,特舉辦系徽 LOGO 設計徵選競賽。一來紀念本系茁壯成長的歷程;二來以迎接新世代的觀點,凸顯本系之專業特色及理念,打造代表本系形象的 LOGO。歡迎本校在學學生共襄盛舉,為心理學系系徽 LOGO 提供創意設計。

二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凡本系在校學生皆可參加(每位參加者至多以 2 件圖像設計為限)。
- (二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參與本項活動,並不予遞補名次:
 1. 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。
 2.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 3. 曾於公開徵件比賽獲獎之作品不得參賽。

三、設計主題

- (一) 以「成功大學心理學系」為設計核心,能表現圖資專業形象理念更佳。
- (二) 圖樣設計須能應用於網站、海報、及各式文宣品或紀念品的製作。
- (三) 不限風格與表現。

四、作品規格

- (一) 為利後續應用,僅接受電腦繪製作品,不接受手繪紙本投稿。
- (二) 請以至少 500px × 500px 尺寸大小進行視覺設計,以 Adobe Illustrator®或 CorelDraw®等向量繪圖軟體繪製者佳,色彩模式請採用 CMYK。原始檔案須附上字體、文字轉外框曲線、與置入連結之圖檔,並將作品匯出為彩色及單色兩式 JPG 點陣圖檔案,解析度需至少為 300 dpi。
- (三) 設計說明(含創作理念、圖形意義、色彩涵義等),字數限於 500 字以內。
- (四) 為維持評選公正性,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設計者個人、公司或團體之符號記號,如:個人署名、浮水印、圖章。

五、繳交內容

- (一) 報名表(含設計理念說明)([附表一](#))
- (二) 著作權同意書([附表二](#))
- (三)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[附表三](#))
- (四) 作品原始檔案(向量圖檔)
- (五) 作品彩色及單色 JPG 點陣圖檔案及圖樣列印紙本

六、繳件方式

收件日期:2022 年 6 月 15 日 12:00 截止收件(以郵件接收時間為準)

收件方式：

- (一) 請將報名表、作品原始檔案與作品彩色及單色 JPG 點陣圖檔案以電子檔寄至：
em56500@email.ncku.edu.tw，電郵主旨請註明「系徽 LOGO 徵選比賽」。
- (二) 著作權同意書與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親自簽署，連同作品彩色及單色 JPG 點陣圖之列印圖樣，郵寄至「107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成功大學心理學系 系徽 LOGO 徵選小組收」。

七、錄取名額及獎勵

錄取名額：本系將依遴選程序選出優選一名（得從缺）。

獎勵方式：優選作品獎金新台幣**六千元整**（需扣繳 10%獎金所得稅）。

八、評選標準

(一) 創作理念 (50%)：

與此次系徽 LOGO 設計主題相符程度，以及設計理念、相關說明的完整與清晰。

(二) 視覺美感 (50%)

九、評選方式

由全系專任老師投票選出得獎作品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1. 獲獎之圖像設計將運用在本系官網、周邊商品、社群媒體、及本系各項活動上，故須確保設計具原創性，如有抄襲、盜用、臨摹他人設計等情事，將影響本系系譽，懇請參賽者務必確認設計之原創性，且應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新作品。本系若發現參賽作品涉及侵害他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等權利，或違反本簡章及附表之規定，得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若為得獎作品，本系有權取消本作品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，請求賠償本系所受之損害，並公告之。
2.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（設計者）同意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移轉由本機關全部取得，並賦予本機關修改調整之權利，且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；本系有授權廠商生產之權利；除發給獎金外，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。
3. 凡報名參賽者，均視為已充分瞭解本簡章及各附表之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。
4.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約定，請詳閱本簡章附表二著作權同意書，參賽者均需簽署與遵守著作權同意書。若需參賽者協助進行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（包含但不限於商標權或設計專利權等）登記或註冊者，參賽者願無條件配合辦理註冊登記等事宜(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、簽署申請文件、出庭證述等)，且主辦單位無須另行支付參賽者任何費用。
5.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作者請自行備份原稿。
6. 凡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一切規定，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亦可由主辦單位審議決定，隨時於本系官網公告補充修正，請參賽者隨時注意公告動態並遵守之，本系並保有本簡章與本競賽之最終解釋權。
7. 如需洽詢本活動相關事宜，請聯絡：em56500@email.ncku.edu.tw
8. 公布得獎：於 110 年 7 月上旬 email 通知得獎人，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